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8700万元在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征地面积14012m²（合21亩），拟在园北侧新建一座日处理废水1460m³/d（高盐废水260m³/d，低盐废水1200m³/d）的污水处理厂，建设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和低盐废水处理系统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高盐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60m³/d，高盐废水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为“pH调节系统+除重系统+pH回调系统+三效蒸发系统”，高盐废水经处理后

冷凝水排放至低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段）。低盐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200m³/d。低盐废水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为“初沉池+电化学+超临界沉淀+A2O-MBR 生化+药剂除 COD、氨氮深度反应+紫外消毒”。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组合池、高盐水除重一体化设备、蒸发系统设备区、电化学除重系统、超临界高效沉淀、A²O+MBR 生化池、深度处理综合池、紫外消毒与计量渠、贮泥池、生产厂房等。服务范围为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入园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宏晟管家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

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采用专管排放方案，各企业经高盐、低盐专管排放至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加强对园区各企业外排污水的监督管理，确保纳管污水满足水质、水量设计要求，其中低盐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要求企业必须经预处理车间达标后方能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在进水端设置各企业独立的小型取样收集池、流量计和切断阀门；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系统自动控制运行水平，确保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规范排污口建设，严格按照要求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流量、pH、水温、CODCr、总氮、氨氮、总磷、总钴、总镍、TDS等，并配套视频监控，同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进水管网接纳的污水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尾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部分一类污染物和选择控制项目分别执行表2、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限值的严值。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加盖密闭、加罩封闭、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恶臭经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分区防渗管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格栅渣、初沉池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高盐废水处理污泥、低盐废水除重段污泥、化学物料包装袋、废试剂、废试剂瓶及在线监测废液和机械维修产生的机修含油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管等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定

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高盐废水蒸发盐渣、低盐废水生化段污泥应分别根据危废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6.57 吨/年、氨氮 2.66 吨/年、总磷 0.27 吨/年、总镍 0.03 吨/年，总铜 0.27 吨/年、总钴 0.53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